**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**

苏工信数据〔2023〕495号

#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

#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（大数据产业发展主管部门）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数据〔2023〕304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地市推荐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厅内会审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数据要素价值共创平台等43个项目获评2023年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，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各地加大对试点示范项目宣传推广，发挥以点带面作用，推动“1650”产业体系发展，促进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。

附件：2023年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11月24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